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林委員怡鳳、李委員合元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
媛、林專員永鑫、林專員志忠、白課員佳雯、簡書記
靖芳、劉組長季川

五、主席：李委員昇代理

紀錄：戴郁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本縣仁愛鄉鄉長孔文博於日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3 頁）。有關前述仁愛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將俟收到縣府對其解職之函文後，儘速辦理鄉長補選。

第四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選舉票製版、印製及選舉票點領發等作業，本組依據選罷法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后：

(一) 選舉票製版及印製，魚池鄉公所分別於本 (105)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於埔里鎮普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作完成，其作業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均在場監察。

(二) 6 月 3 日於魚池鄉公所點發選舉票，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人數，完成點領選舉票作業，全程監察小組何委員治郎在場監察。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4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5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同年月 21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黃副總幹事：兩點事情向各位委員報告，

(一)適逢縣議會開議期間，主任委員及總幹事需赴議會，故本次委員會議兩位皆不克參加，交代本人向各位委員及召集人說明。

(二)此次總統立委選舉期間，國姓鄉長丘埔生身兼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因有公開為某候選人站台助選一事，日前被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張召集人：丘鄉長案件本會當初建議是「不處罰」，所持的理由是該案件是「匿名檢舉」而且事發「場所地點不明確」。但中選會認定其行為時係在公開場合，故予以裁罰。於選舉期間，不管是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或本會同仁在不得已得面對候選人的造勢或拜會行程時，切記勿與之站台亮相，在台下握手接待即可，尤其有選務身分者，在面對候選人的公開場合更應謹言慎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

林專員：昨天民政處即收到高院台中分院的判決公文，傍晚即簽辦，刻正
由縣長批示解職等，預料明日本會應會收到相關解職公文。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